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0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盛安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 25,704,764 股减少至 21,170,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6.41%减少至 5.28%。（距前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上述股东减持比例已达到 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收到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平安置业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6134B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钰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平盛安康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1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1274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骏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4,534,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安置业	集中竞价	2022-12-2 至 2022-12-15	无限售流通股	1,944,000	0.48%
	大宗交易	2022-12-2 至 2023-2-15	无限售流通股	1,010,000	0.25%
平盛安康	集中竞价	2022-12-2 至 2022-12-15	无限售流通股	970,544	0.24%
	大宗交易	2022-12-2 至 2023-2-15	无限售流通股	610,000	0.15%
合计				4,534,544	1.13%

注：距前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的减持比例已达到 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合计持有公司 25,704,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本次权益变动后，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合计持有公司 21,170,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合计持有股份	25,704,764	6.41%	21,170,220	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5,704,764	6.41%	21,170,220	5.2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24,06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08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致康"）及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 48,131,622 股减少至 48,081,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16.99%减少至 11.99%。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50,007 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横琴君联致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9517(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91440400MA4WG69L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1%
2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1%
3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3.61%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4%
5	上海歌斐旭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2%
6	上海歌斐钥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8%
7	北海多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
8	宁波容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
9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27%
合计		100.00%

2、LOYAL CLASS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LOYAL CLASS LIMITED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113 室
董事	陈浩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3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注："LOYAL CLASS LIMITED"中文名称为"敦信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Vision Alliance LLC	100.00%
合计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20,050,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	大宗交易	2022-5-11 至 2023-2-15	人民币普通股	12,196,580	3.04%
LOYAL CLASS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2 至 2023-2-14	人民币普通股	7,853,427	1.96%
合计				20,050,007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合计持有公司 68,131,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合计持有公司 48,081,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1,617,066	10.38%	29,420,486	7.34%
LOYAL CLASS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6,514,556	6.61%	18,661,129	4.65%
合计		68,131,622	16.99%	48,081,615	11.99%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横琴君联致康及 LOYAL CLASS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5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横琴君联致康及 LOYAL CLASS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6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美诊断

股票代码：688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29517（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LOYAL CLASS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113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横琴君联致康	指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LOYAL CLASS	指	LOYAL CLASS LIMITED
科美诊断/上市公司/公司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达 5%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951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829.767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G69L6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7-04-26 至 2047-04-26
联系电话	010-89139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1%
2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1%
3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3.61%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4%
5	上海歌斐旭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2%
6	上海歌斐钥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8%
7	北海多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
8	宁波容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
9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27%
合计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LOYAL CLASS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113 室
董事	陈浩
公司编号	2493172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3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Vision Alliance LLC	100.00%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浩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 LOYAL CLASS LIMITED 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横琴君联致康及 LOYAL CLASS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24,060,00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其中横琴君联致康已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进行减持。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科美诊断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8,131,6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99%。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8,081,615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	无限售流通股	41,617,066	10.38%	29,420,486	7.34%
LOYAL CLASS	无限售流通股	26,514,556	6.61%	18,661,129	4.65%
合计	–	68,131,622	16.99%	48,081,615	11.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减少达 5.00%。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2,196,58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04%；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7,853,427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	大宗交易	2022-5-11 至 2023-2-15	人民币普通股	12,196,580	3.04%
LOYAL CLASS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2 至 2023-2-14	人民币普通股	7,853,427	1.96%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20,050,007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	大宗交易	2022-11-17 至 2023-2-15	10.32-14.08	8,176,580	2.04%
LOYAL CLASS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31 至 2023-2-14	11.52-14.38	5,430,000	1.35%

除前述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科美诊断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 2：LOYAL CLASS LIMITED

主要负责人：陈浩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科美诊断	股票代码	688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9517(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LOYAL CLAS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11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8,131,622 股 持股比例：16.99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0,050,007 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48,081,61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1.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 2：LOYAL CLASS LIMITED
主要负责人：陈浩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裘晋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其他文件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中涉及"公开发行"的表述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含义相同，其他内容不变，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政策和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按照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依据市场条件和具体情况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如后续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注册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赎回价格、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债券利率、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委托协议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如果将来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及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申报材料、协议及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或修改；

6、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或进行调整；

8、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鉴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系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调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13、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14、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限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延长后的有效期一致，即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13,521,8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0701.9706 万元增加至 32054.1556 万元，公司股本由 30701.9706 万股增加至 32054.1556 万股，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该议案将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